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管人员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要求，本人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字：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